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F
聯絡人：專員謝秉衍
聯絡電話：02-8995- 3129
傳真電話：02-8521-1593
電子郵件：a2000914@cip.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原民教字第11300602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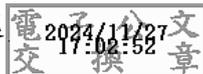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113I00P009660_1130060291_113D2025776-01.pdf、
113I00P009660_1130060291_113D2025777-01.odt)

主旨：檢送本會補助地方政府「114年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先期調查研究評估計畫」，請貴府於本（113）年12月31日前函報本會辦理審查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計畫屬競爭型計畫，係補助貴府轄內所屬潛在原住民族文化有形、無形資產標的進行先期調查研究與保存可行性評估工作，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向地方政府文化資產主管單位提報文化資產。
- 二、旨揭計畫格式業公告於本會官網—為民服務—最新消息—教育文化處專區；本案相關事宜請洽謝先生，電話：
(02) 8995—3129。

正本：各縣市政府文化行政單位、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含各直轄市及離島）
副本：本會教育文化處



花府 113/11/27



1130237326